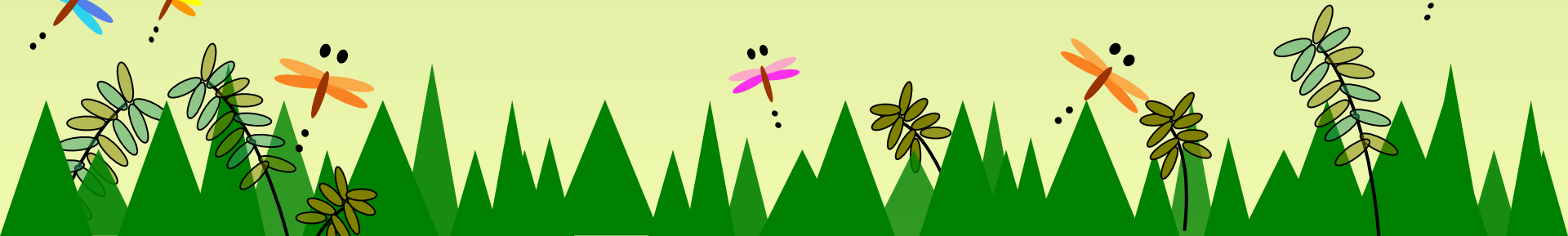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

## 公務倫理觀念圖解要說

苗栗縣政府人事處  
卓蘭鎮公所人事室  
編製



# 壹、公務倫理基礎認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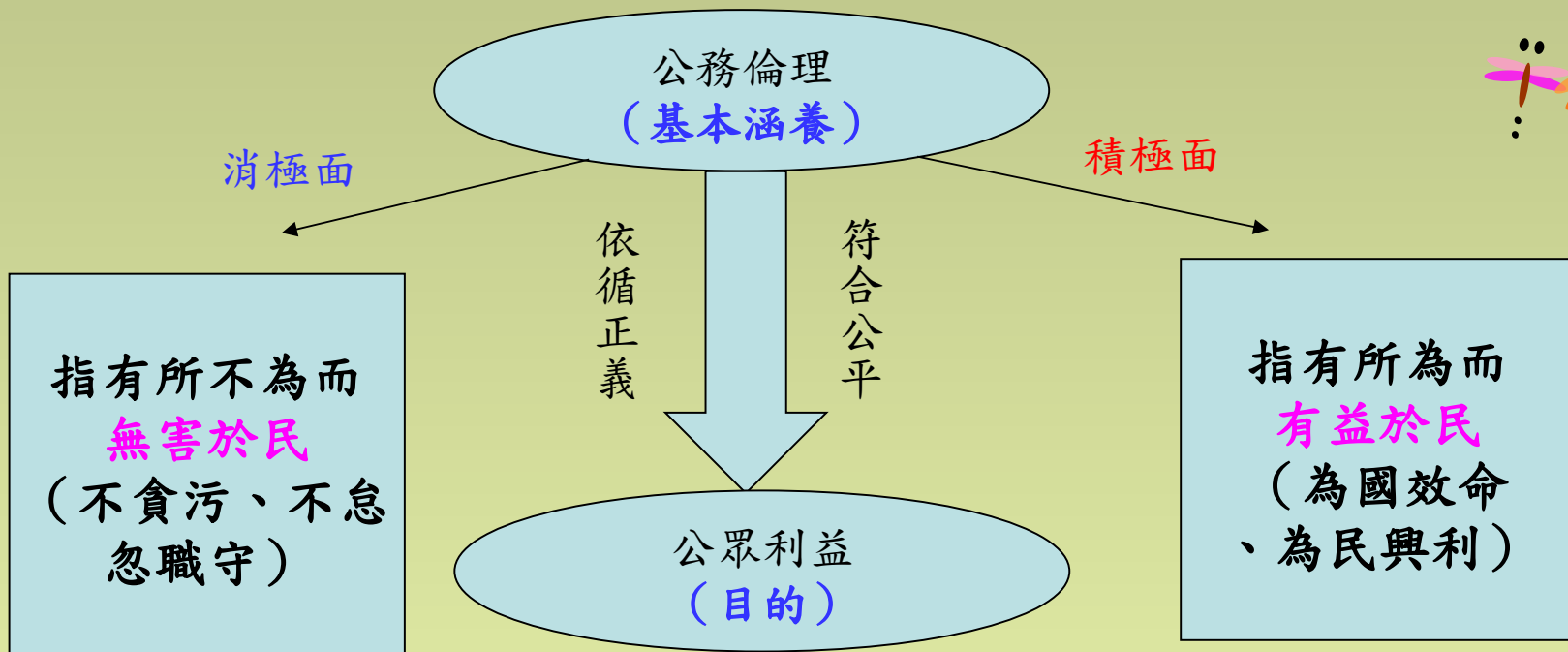


- 公務倫理定義：
  - 亦稱「行政倫理」、「公務道德」、「服務倫理」或「服務道德」，在公務體系逕稱為「公德」，相當往日之「官箴」。  
—（繆全吉）
  - 教導公務員在面對多元價值所導致的分歧及衝突時，如何自覺，進而能正念分明地作出正確且適當的決定。  
—（蕭武桐）
  - 要求政府人員不能有「不當使用公務職權、角色或資源，圖謀私人的直接或間接利益」的行為。

—（OECD, 1996, 11）



# 貳、公務倫理概念圖



馬英九總統曾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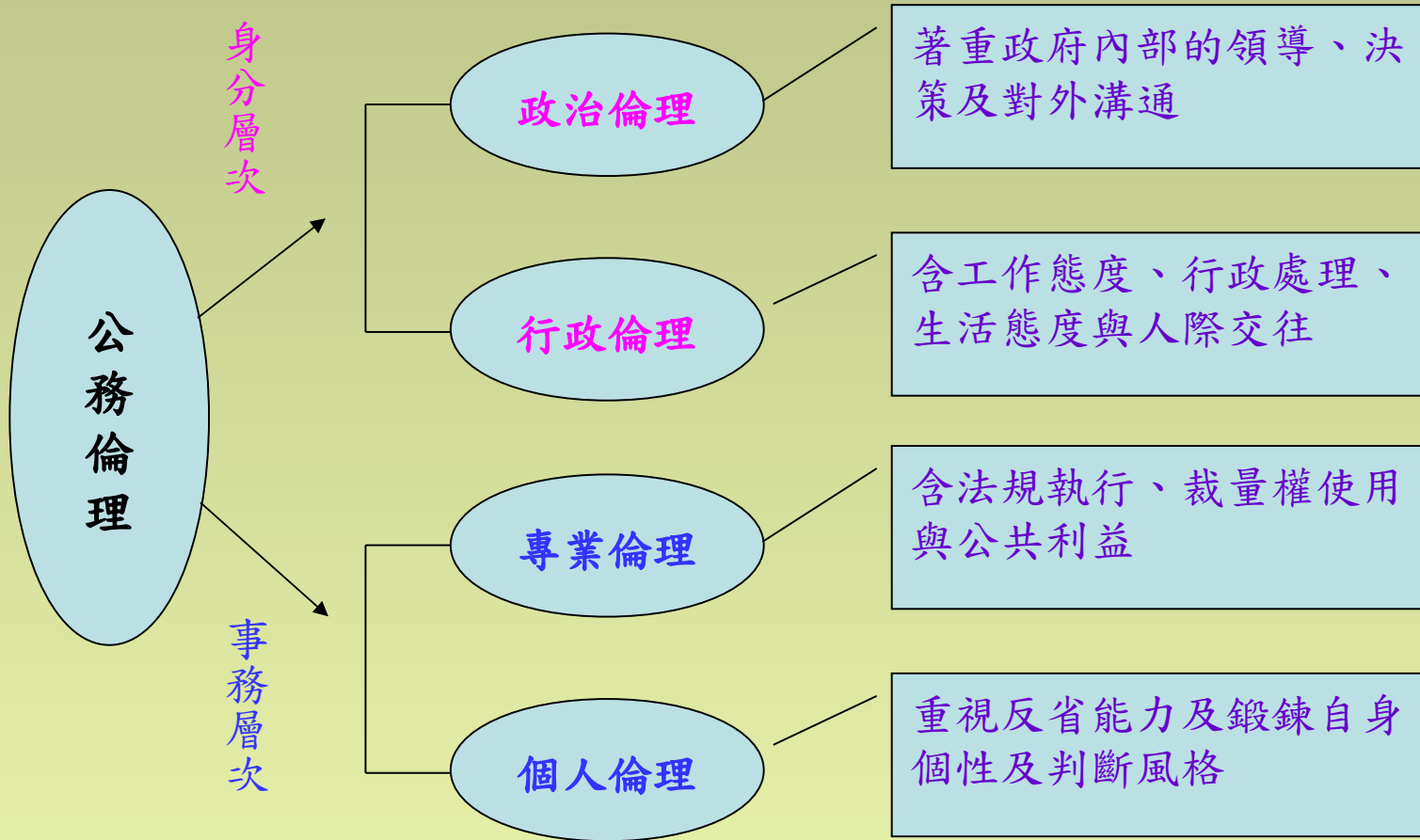
--按陳德禹教授說法編繪

人民的信賴就是政府最大的資產，

而貪污則是人民信賴最大的腐蝕劑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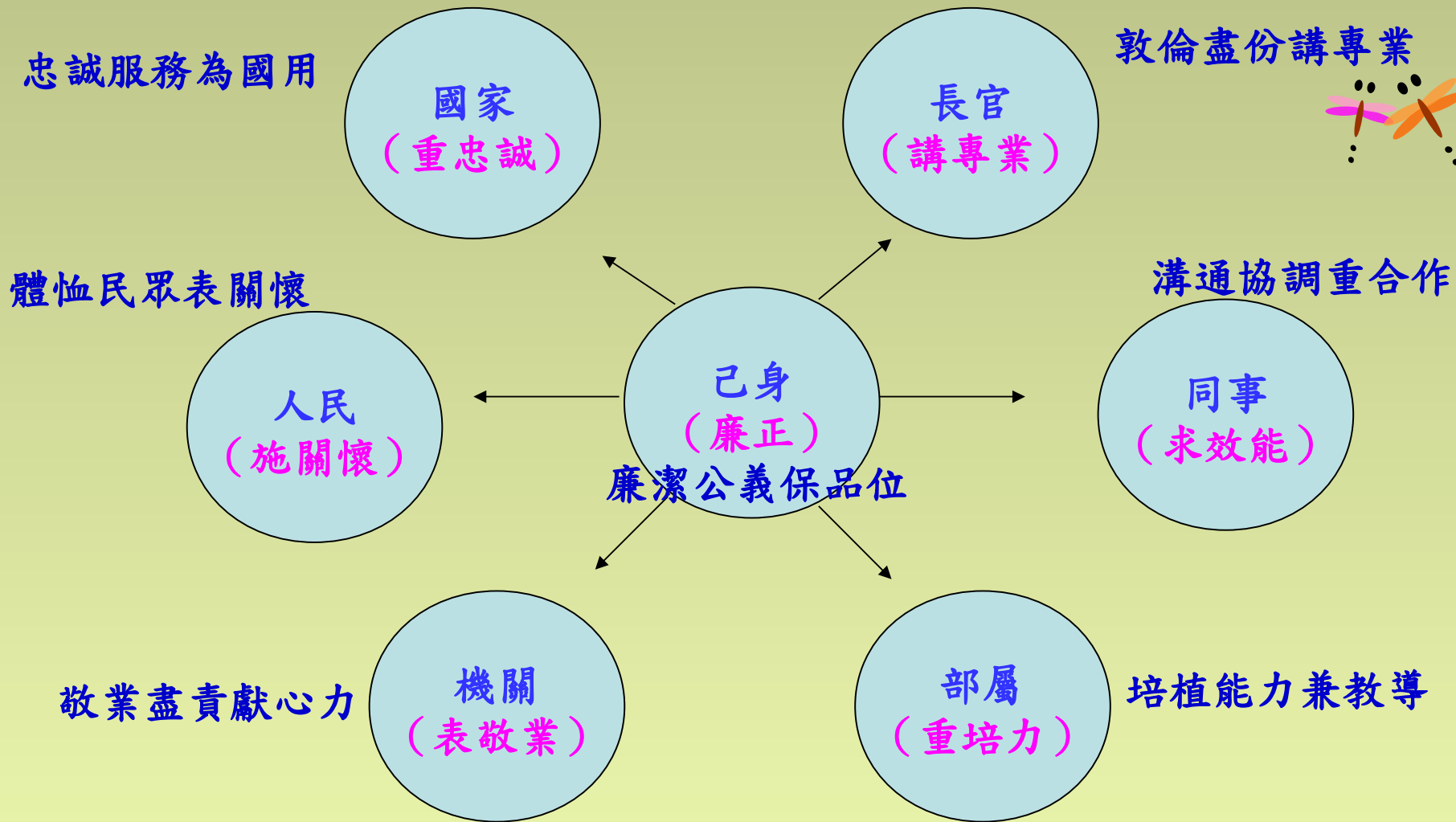


# 參、公務倫理層次



-- 按蕭武桐分類歸納繪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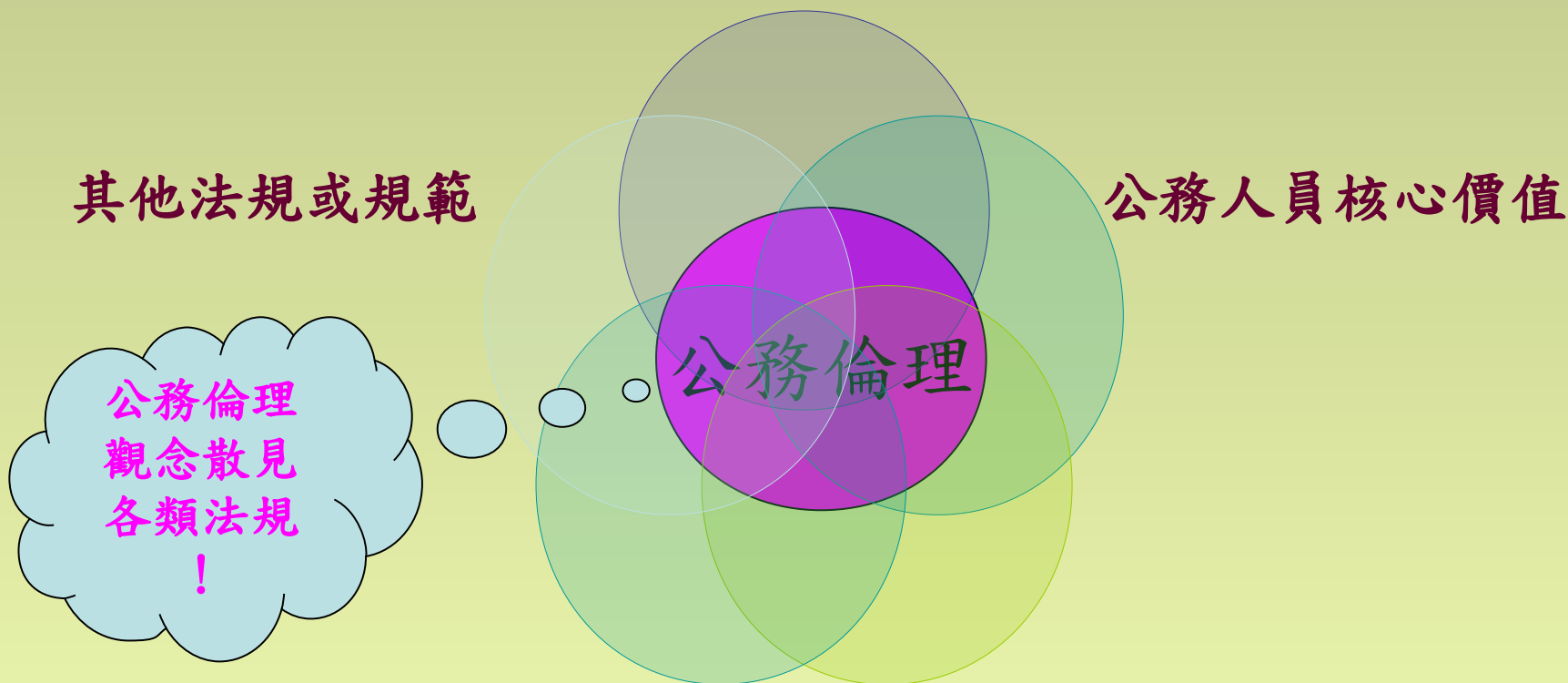
# 肆、公務倫理範疇



(公務倫理群己關係及要義)

# 伍、公務倫理 VS 其他法規關係圖

公務人員服務守則



其他法規或規範

公務人員核心價值

公務倫理

公務倫理  
觀念散見  
各類法規  
!

公務員服務法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

# 陸、重要相關法規舉要

- 「公務人員服務守則」— 99年3月17日考試院訂定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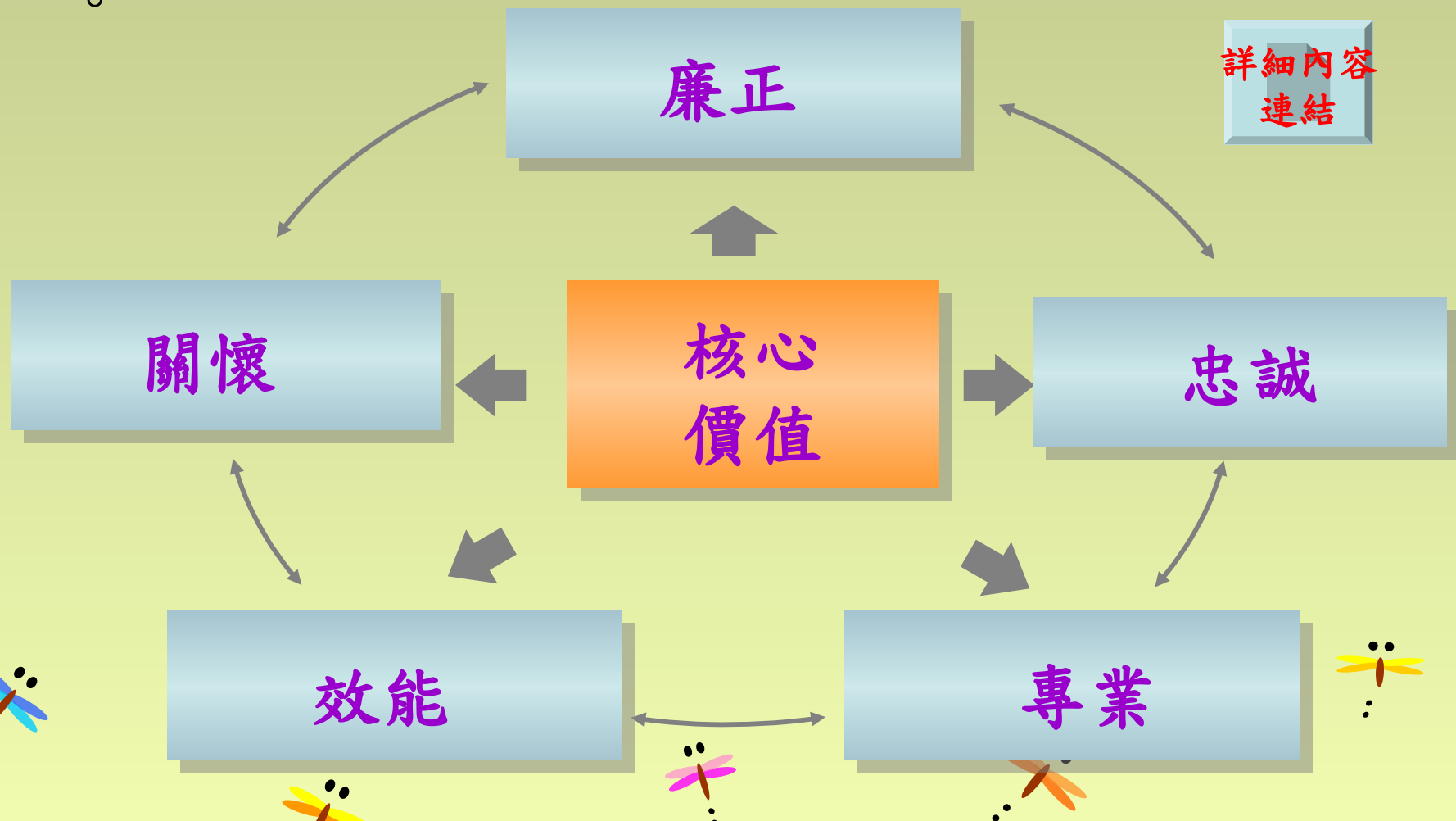
容重點：

- 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及依法公正執行公務。
- 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，以及應重視榮譽與誠信。
- 公務人員應積極充實專業職能及踐行終身學習。
- 公務人員應運用有效方法及發揮團隊合作精神。
- 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及培養人文關懷與多元文化。

服務守則  
你我有責

#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

- 考試院 98 年 11 月 3 日頒布 5 項文官核心價值。





# 核心價值對應公務倫理概念

廉正

廉潔自持不受賄

秉持公義不徇私

保守機密重隱私

保持品格重形象

專業

專業敬業講效能

依法行政通情理

各盡本分重倫理

忠誠

忠於憲法及法律

忠於國家及全民

誠信誠實重榮譽

效能

公務資源善運用

協調溝通重合作

關懷

全民福祉擺第一

體察民意重民生

便民服務態度佳

# 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（一）

- 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26 日函頒，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- 正常社交禮俗
  - 社交禮儀應正當，禮過三千不妥當
  - 收禮得宜保心安，全年同源不逾萬
- 受贈財務之原則
  - 收受餽贈要注意，廉政倫理莫忘記
  - 廠商餽贈不可收，拒絕退還會政風

詳細內容  
連結

廉政倫理  
宣導短語

# 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（二）

- 飲宴應酬之原則
  - 飲宴應酬應考慮，顯不相宜不出席
  - 飲宴應酬知利害，瓜田李下不應該
- 請託關說之原則
  - 公事公辦不請託，清淨公門免關說
  - 請託關說合程序，三日簽報並知會
- 出席演講領費之原則
  - 出席活動支領費，鐘點五千稿二千
  - 口若懸河值五千，妙筆生花價二千



詳細內容  
連結



言簡意賅  
要義盡括

# 公務員服務法（一）

- 第四條

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

- 第五條

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

- 第六條

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

- 第十條

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，不得擅離職守

- 第十一條

公務員辦公，應依法定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



不履邪徑  
不欺暗室



# 公務員服務法（二）

## 第十三條

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、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第十四條之一

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

## 第十六條

公務員於所辦事件，不得收受任何餽贈。

## 第十七條

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。

關閉旋轉  
門條款



# 行政中立法

天道無親  
常與善人

- 98年6月10日公布，全文20條。
  - 執行職務依法令，忠實政策利人民（摘編第3條）
  - 執行職務應公正，差別待遇不應當（摘編第4條）
  - 不得利用職權力，要求他人參加否（摘編第6條）
  - 上班勤務時間內，政治活動應避免（摘編第7條）
  - 要約期約或金錢，妨礙他人屬違法（摘編第8條）
  - 行政資源不私用，政治活動受規範（摘編第9條）
  - 登記參選應謹慎，官守不得拒絕之（摘編第11條）



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- 89年7月12日公布，全文24條。
  - 不得假借職權力，圖利本人關係人（摘編第7條）
  - 不得關說或請託，圖利本人或公僕（摘編第8條）
  - 知有迴避義務者，應行迴避免嫌疑（摘編第10條）
  - 應行迴避而不避，關係人得請迴避（摘編第12條）
  - 確屬迴避之情事，公職人員不得拒（摘編第13條）
  - 違反本法之義務，罰鍰五十萬元（摘編第14-18條）

瓜田不納履

李下不整冠

# 公務人員任用法

- - 機關長官任用權，三親等內須受限（摘編第 26 條）
- - 首長任用遷調權，限制期間亦受限（摘編第 26-1 條）

## 公務人員考績法

內舉不避親  
如授人以  
柄

- - 年終考績之考評，平時成績為依據（摘編第 5 條）
- - 違失情節若重大，公務身分亦不保（摘編第 6 條）


## 其他相關法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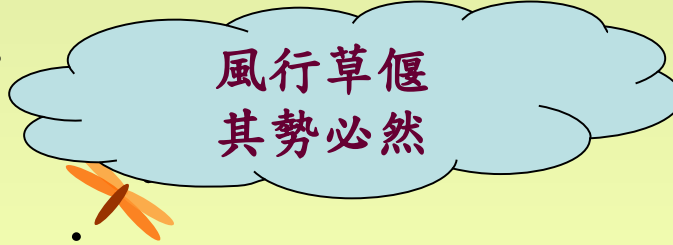
- 刑法第四章瀆職罪
- 貪污治罪條例
-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

計畫



# 公務倫理深化與踐履之韜略（一）

- 按蔡祈賢博士對公務倫理深化之策略及作法摘要如次：
- **政治領袖的倡導與宣示**：曾文正公曰：「風俗之厚薄，繫乎一二人心之所嚮」風動則草偃，上行必下效。藉由領袖及各級首長適時適地的倡導及堅定宣示，更能展現篤實踐履公務倫理的決心。
- **型塑組織願景與核心價值**：願景（**vision**）是未來理想的圖像，足以聚焦組織成員的行動走向。各機關除消極防貪肅弊外，亦應倡導公務員廉正忠誠、公平正義、專業效能、社會關懷等積極之核心倫理價值。



風行草偃  
其勢必然

## 公務倫理深化與踐履之韜略（二）

- **加強公務人力的溝通與訓練**：除由考試院、法務部、人事行政局等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外，各機關所屬訓練機構亦開設專班，邀集公務員實施在職訓練與座談，以深化公務員內心與行為。
- **執行機關的有效配合**：目前公務倫理的制度設計及施行，重點在達成政府的廉能政治，尤須倚賴法務部轄屬的政風、調查及檢察等部門分工配合及密切連繫，當能有效執行廉政與肅貪工作。

徒善不足以為政  
徒法不足以自  
行

## 公務倫理深化與踐履之韜略（三）

- **統合法規俾資明確**：我國公務倫理之規定，散見多種法規，無論學理上或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作法，均有檢討空間。為提昇人民的公共信任，並宣示政府之決心，宜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，訂頒統合之公務倫理法。

無規矩不成方圓

- **擴大表揚營造組織文化**：公務倫理的施行，除要遏止禁制行為外，更要鼓舞積極之應為。如能擴大表揚使公務員認同學習，並形成組織文化，對改善風紀、提昇行政效能，必能立竿見影。

## 公務倫理深化與踐履之韜略（四）

- **公務員時時謹守與惕勵**：公務倫理之落實，除政府的決心與機關倡導外，最重要者為公務員時時自我惕勵。每位公務員應建立正確的認知與價值觀，除力拒外界的利益誘惑外，對各項倫理規範，應隨時謹守，除消極有所不為之外，更宜積極主動創新，在公職生涯中有所作為。
- **參與關懷提升社會形象**：公務人力本質上即以服務人民為使命，因此應本己飢己溺之精神，積極為民除弊興利；並利用公餘，參與志願服務，以無比愛心關懷社會，發揮風行草偃之功效。

樹菊一介平凡人  
慷慨義行咸讚揚

# 結語

- 子曰：「政者正也，子帥以正，孰敢不正!？」  
—每位公務員皆能奉行正道，以身作則，則公務倫理要義盡在其中矣！
- 司馬光言：「臣竊惟為政之要，莫如得人，百官稱職，則萬務咸治」  
—具備優質的文官，始有高效能的政府，每位公務員都是國家興衰的重要一環！

公務倫理奠礎石  
行政舉措不差池

# 附錄參考資料（一）



## 核心價值意涵

- **廉正**：廉潔、公正，具有高尚人格。清廉自持，潔身自好，不收受不當利益，並主動利益迴避；誠信公平執行公務，以兼顧各方利益之均衡，營造全民良善之生存發展環境。
- **忠誠**：忠於憲法及法律，忠於國家及全民；重視榮譽、誠信、誠實並應具道德感與責任感。
- **專業**：以謙虛的態度，終身學習，積極充實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，並熟悉主管法令及相關政策措施，以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。
- **效能**：運用有效方法，簡化行政程序；研修相關法令、措施應符合成本效益要求；發揮執行力，以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，達成政策目標。
- **關懷**：時時以民眾福祉為念，親切提供服務；對人民之需要及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，能以同理心設身處地著想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照護，以增進其利益。



# 附錄參考資料（二）



#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- **正常社交禮俗標準**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- **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**
  - （一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  - （二）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

# 附錄參考資料（三）

返回

#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-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 - （一）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  - （二）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  - （三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  - （四）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-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- 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，另有支領稿費者，  
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

